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办公室

甬金办便函〔2026〕97号

宁波金融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宁波银行 赎回二级资本债券意见的函

宁波银行：

你行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2021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的请示》（甬银总〔2026〕10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对你行赎回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宁波银行二级01；债券代码：2120047）无异议。

二、你行应按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赎回和后续相关工作。

三、赎回工作完成后，你行应及时向我局报告此次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整体情况。

特此函告。



内部发送：城市银行处。

联系人：宁园迪

联系电话：87978020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9日印发

(共印2份)